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2日下午1:30；

（四）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15:00至2018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截止2018年11月1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以上证明文件在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

均可，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出席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4：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4：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2。

（四）联系电话：0512-65370257/0512-65374760（传真）。

（五）联系人：张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详见本通知附件。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峰

电话号码： 0512-65370257

传真号码： 0512-65374760

电子邮箱： szkinks@szkinks.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11月1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账号：_____），
持有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_____）出席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申请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
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号码或注册号：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号码：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深市股东股票代码为“365192”，投票简称为“科斯投票”。
-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